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年報 **2019**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34	五年財務總結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杜恩鳴  
何建宗教授 *B.B.S., J.P.*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謝建榮

## 公司秘書

謝建榮

##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何建宗教授 *B.B.S., J.P.*

##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杜恩鳴  
何建宗教授 *B.B.S., J.P.*

## 提名委員會

何建宗教授 *B.B.S., J.P.* (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13

## 公司網站

[www.1013.hk](http://www.1013.hk)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因於國內新開發化工貿易，一般貿易的收益增加**89.3%**至約**158,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814,000**港元)。結果，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204,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6,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9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7,44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5,922,000**港元增長約**1,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3.6%**(二零一八年：約**5.6%**)。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般貿易的毛利率較低，至於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99%**至約**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23,000**港元)，主要是由管理層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由其在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分部上。行政費用在回顧年內亦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較二零一八年的數字減少約**4,484,000**港元(**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352,000**港元至**7,3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0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5,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的總借貸約**180,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855,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2,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696,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7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7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2,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1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3.7%**(二零一八年:約為**120.4%**),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13.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2,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148,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64**倍(二零一八年:約**0.77**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77,408,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訴訟及不確定債務

年內截止本公佈,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所有數目已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因此附註**38(i)&38(ii)**中提到的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採用其它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38(iii)**中提到的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6,804,000**港元)之仲裁申索,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確定債務不大可能會落實,因此在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未就此方面的債務作撥備。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力爭在本年度開展新業務之化工製品。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0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之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現時亦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高先生曾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履歷詳情

**何建宗教授 B.B.S., J.P. (「何教授」)**，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理學士，於一九八零年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環境資源學碩士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何教授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一九八六年前稱環境保護處)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香港公開大學(一九九七年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何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何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於環境保護及環境生態研究的傑出貢獻。彼再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環境保護協會授予「全國人物環保成就獎」。何教授於年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杜恩鳴先生 (「杜先生」)**，47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多年經驗。

杜先生現於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0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杜恩鳴先生

何建宗教授 *B.B.S., J.P.*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清渠先生及何建宗教授 *B.B.S., 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及何建宗教授 *B.B.S., J.P.*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高明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6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05,330,000 (附註)	74.82%

附註：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61,94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15,543,38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05,330,000	74.82%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43,386,000	72.66%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43,386,000	72.66%

附註：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61,94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關連交易

### 租務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之右邊部分及車位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96,642港元(相當於每年3,559,704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2%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 租務協議(續)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3,559,704**港元按年計算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陳女士為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2%**)之配偶。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支付租金**4,200,000**港元予陳女士。

###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年度審核(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所載「租金支出」(為數4,200,000 港元及3,560,000 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6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按上述關連交易一節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有關合同的簽訂及取得股東就關連交易之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36條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7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85%，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3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 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3**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於其不時經營業務之環境及社群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實現此目標時乃透過合理之資源運用及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狀況及僱傭之適用環保法律及常規。本集團繼續提升環保表現以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之關鍵及基本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杜恩鳴先生

邵律 (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何建宗教授 *B.B.S., J.P.*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 (續)

### 責任 (續)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高明東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邵律先生 (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0/1
何建宗教授 <i>B.B.S., J.P.</i>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4/4

####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高明東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邵律先生 (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0/0
何建宗教授 <i>B.B.S., J.P.</i>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1/1

####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明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 董事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高明東先生(主席)	2/2
林清渠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邵律先生(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0/0
何建宗教授 <i>B.B.S., J.P.</i>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1/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杜恩鳴先生及何建宗教授 *B.B.S., J.P.* 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項會計事宜，並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進行審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杜恩鳴先生(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邵律先生(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0/0
何建宗教授 <i>B.B.S., J.P.</i>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1/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何建宗教授 *B.B.S., J.P.*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何建宗教授 <i>B.B.S., J.P.</i> (主席) (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	1/1
邵律先生 (於2018年8月3日辭任)	0/1
高明東先生	2/2
林清渠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 董事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湯志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謝建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4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70,068,000港元及約163,8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28,77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12,592,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77,408,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 持續經營(續)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 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進行監督和審查。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控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收到了外包內部審計師的報告，總結了本年度完成的審計。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在財政年度內足夠且有效。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編製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自其時起成為一項持續工作，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更新、審閱及於需要時識別有關我們業務的新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報告已密切審查、審視及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年**」)產生重大影響且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持份者利益有關的事宜及範疇。

本報告亦已審視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方式為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成果與上一報告期間(或「二零一八年」)的作比較。已確定改進範疇或不足之處，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修訂及實施相應措施。作為本集團的持續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將在本報告期間內更新，並在必要時引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致力為股東提供金錢上之回報並且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其他所需的價值。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亦確保員工得以盡量在健康而安全的環境工作，僱傭關係公平、公正和融洽。

本集團務求以可持續及環保以及無損整體社區之利益和權益的方式經營業務及追求發展。

## 企業、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方法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帶來的均衡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搭配，負責整體制定和批准業務營運的發展、業務戰略、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日常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推行，已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通過獨立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之目標得到遵從及其表現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建議或規定之指定水平，並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相關規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企業、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方法(續)

董事會已經議決由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團隊全面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政策。然而，董事會有責任通過行政總裁的報告而監察和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行政總裁有責任根據本集團的願景、政策和目標，探索、制訂或修訂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將來適當和必要的時候進行監測和持續採取行動。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秉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精神，本集團僅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重大」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和層面以及關鍵績效指標編製報告。

#### (A) 環境範疇和層面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明白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所負有的責任。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於報告期間，除自置私家車使用燃料產生的少量有害廢氣排放外，其業務營運並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棄物或污染物，亦並無產生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光污染和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營運及節約資源。

#### A1. 排放

##### (a) 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是軟件和信息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和供應商，其活動大多與一般辦公室的相若，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性質之排放物、污水或陸地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有營運地點的相關法定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這是對其業務營運的最基本要求。

##### (b)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二氧化碳而此對環境產生影響。前者來自公司車輛的燃料使用，而後者來自辦公室的用電。因此，減少辦公室的能源消耗和有效安排員工的運輸需要是本集團的應對方針和優先要務。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A) 環境範疇和層面(續)

#### A1. 排放(續)

##### (b)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續)

儘管其業務營運之無害性質，但本集團已制訂「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最新數據，該記錄顯示本集團已連續兩個報告期間成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本報告期間，其電力消耗是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的主要原因，為31.88噸，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34.6噸或52%。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北京辦事處搬遷，辦公面積由330平方米減至186平方米，以及全職僱員人數由32名減至7名，並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和裝置所致。於報告期間，有直接的溫室氣體—即私家車使用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但總量微不足道，僅為4.42噸。因此，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6.3噸，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31.19噸或46.2%，由此清楚可見本集團的另一項佳績以及我們實施的節能措施持續發揮成效。

由於北京辦事處搬遷及香港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擁有的私家車之燃料使用總量較上一報告期間增加3.33倍，導致下列的有害氣體排放增加：

種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表現
氮氧化物	281克	1,218克	+333%
硫氧化物	5.53克	23.97克	+333%
顆粒物	20.69克	89.68克	+333%
<b>總計</b>	<b>307.22克</b>	<b>1,331.65克</b>	<b>+333%</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A) 環境範疇和層面(續)

##### A1. 排放(續)

###### (b)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續)

報告期間的有害氣體排放量較上一報告期間高出333%，此增幅似乎甚為嚴重，但以實質有害氣體排放量計，全年總計1,331.65克或增加量1,024.43克實際上是微不足道的。然而，此數據已引起本集團的關注，現已採取措施減少私家車的燃料消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員工使用視像會議來減少不必要的出行；
- 鼓勵員工共乘或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及
- 研究其他替代途徑如使用電動汽車或節能汽車以減少有害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在北京和香港的營運並不產生任何影響周邊環境的噪音或光輻射和污染。

與任何普遍的辦公室運作類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少量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前者包括墨粉盒、墨盒和電池，本集團已對此小心處理及妥善收集，並轉交合資格組織進行環保處理。後者包括廢紙、拆封後的盒及其他一般生活垃圾，由大廈管理處的清潔人員依照常規定期收集及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並無收到任何環境部門或機構就空氣、水或廢棄物污染、排放及排出施加的任何處罰或警告，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A) 環境範疇和層面(續)

#### A2. 資源利用

##### (a) 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及保護資源，如能源、水資源及紙，以及推動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教育和推廣計劃是提高員工和商業夥伴的環保意識之最佳和有效方式。採納5R原則所宣揚的減少、再利用、回收利用、更換和回收之措施，一直是我們的節約及減用資源計劃的指導原則。

本集團已制訂「電、水及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進行常規監察和監督。每個營運地點行政部門均肩負這一任務，以有效執行所有已採納的措施和常規。

##### (b) 「不遵守就解釋」之規定

電力是辦公室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能源和資源的主要來源。節能是本集團實行之主要措施。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用電情況受到密切監督和監察。本集團鼓勵關閉並非使用中的燈具、空調和電腦。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39,1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減少34,460千瓦時或46.8%。這一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面積減少，總辦公面積由330平方米減至186平方米。二零一九年香港辦事處之用電量則較二零一八年略增1,164千瓦時或3.5%，這主要是由於經營人員和業務活動增加。然而，倘若我們亦一併考慮二零一九年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增加93%而用電量減少46.8%，本集團在節能政策和措施方面顯然是卓然有成的一年。

與普通辦公室營運一樣，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對環境的影響輕微。

我們使用紙張和印刷油墨等消耗品，但數目甚少而影響甚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A) 環境範疇和層面(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會使用能源、水、木及紙等大量天然資源，亦並不產生任何大量的有害及無害排放物、排出或廢物或導致不必要的浪費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環保營運及對環境負責，已採納符合國際認可的「5R」原則及常規的政策和方針，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 減少廢料
- 再利用： 重複使用未經處理廢料
- 回收利用： 循環利用材料，用作資源
- 拒絕： 避免購買
- 回收： 以另一形式回收材料

我們的5-R原則主要是為了下一代而保護天然資源，並冀藉此達到節約成本之效。所有營運中心均符合成本效益及體現環保精神。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

###### (a) 政策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發展和增長主要依賴於僱員的技能、熱情和承諾。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採取一切行動和措施以培育人才的成長和發展，保持友好和相互支持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國勞動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法例等就業安排的一切法律、規則和法規。通過實施有效的招聘和僱傭政策，已經完全禁止及有效遏制聘請童工和強制勞工。並無錄得非法僱用的個案。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 (a) 政策(續)

本集團亦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招聘、晉升、薪酬福利的平等機會，盡全力建立快樂、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力求以員工為本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員工激勵和創新，以及保護僱員的利益和合法權利，務求最終達致實現積極、建設性及和諧融洽的僱傭關係。

##### (b)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業務及發展的主要持份者兼貢獻者。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理想、公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與本集團齊頭並進。

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和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以合法方式適時地履行和遵守其作為僱員的所有法定義務及規定。

《員工手冊》列明僱傭政策及福利。所有規定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僱傭安排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和內部晉升兼備的政策。員工在申請所有職位空缺方面獲平等機會，集團在作出決定時於性別、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和殘疾等方面杜絕歧視，一視同仁，基於資格、技能和能力選賢與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 B1. 僱傭(續)

全體員工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適當和標準化的合同(由相關員工與本集團代表訂立)。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僱員的能力、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僱員)和失業、退休和住房保險(中國僱員)、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賠償和法定假日。

僱員薪酬待遇參照現行的市場水平釐定，其符合僱員的能力、資格和經驗。與以往年度相同，本集團已履行對僱員的全部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賠償、保險和健康福利。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投訴或出現爭議。

人力資源部門已編製「就業記錄」，將不同工作或管理層級及部門的員工總數及員工的分佈按照地點、性別及年齡組別細分。數據顯示行業的典型中性模式。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載於下表：

##### (i) 總數和地點

二零一九年：23名(香港14名／北京9名)  
二零一八年：21名(香港11名／北京10名)

說明：總數增加3名，主要來自香港總部辦公室，其中新聘請1名人力資源經理和1名項目經理，此舉是完全旨在加強企業和業務管理，而北京辦公室的營運保持相對穩定的勞動力。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 B1. 僱傭(續)

###### (ii) 性別分佈

二零一九年：男性對女性(13名：10名)

二零一八年：男性對女性(9名：12名)

說明：基於具體的工作要求，營運中顯著增加了4名男性員工。

###### (iii) 年齡分佈

二零一九年：30歲以下／31歲至40歲／41歲至50歲／51歲至60歲(0/10/9/4)

二零一八年：30歲以下／31歲至40歲／41歲至50歲／51歲至60歲(7/10/4/0)

說明：本集團已進行循序漸進的業務重組，30至50歲的成熟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成為我們的核心員工。

##### B2. 健康與安全

###### (a)政策及(b)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確保業務營運不違反法定安全規則及規例。有關保障健康的安全規則、規例和指引已在《員工手冊》內的「員工規則和規例」中清楚說明。有關規定全面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採納「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務求為全體員工提供愉快、和諧、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並盡可能減低任何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確保工作場所在所有時間配備急救設備及其他醫療設施，以便應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 B2. 健康與安全(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並無任何有關索賠或被相關政府工作人員進行工傷調查的記錄，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B3. 發展及培訓

(a)政策及(b)描述培訓活動：

本集團認為員工培訓及發展對員工本身和集團均為重要。

本集團支持及鼓勵所有員工繼續深造，增進知識與工作技能。

按照相關法律，本集團會向新員工提供基本的商務技能培訓，以及有關內部規則及規例的入職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有關培訓是旨在提升員工的素質、能力和安全意識，協助他們適應新職位。

另外，本集團按申請及酌情批准的基準提供培訓津貼，以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職位相關培訓，務求提高員工的個人專業素質和能力。

按照評估培訓要求和成本效益的關鍵績效指標，人力資源部門就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存置記錄。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 B4. 勞動標準

###### (a)政策及(b)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採用其標準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基本勞動標準，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以及假期和福利的市場慣例，保證向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本集團一直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此以及為合規所需，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維持員工個人檔案，當中包含僱員的個人背景資料和證件等信息，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和護照的影印件、學歷和證書、推薦人，以及表現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被提出或已錄得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而所有應付的工資及薪金、福利及補償已根據合約或法定條文按時支付，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II) 營運規例及社區投資

##### B5. 供應鏈管理

###### (a) 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的風險，並已委任一名商業(「商業代表」)代表負責一次具體的採購交易。商業代表全權負責整項採購合同的談判、簽訂及執行。下訂單、聯絡供應商、產品及服務交付、品質把關和付款等程序由商業代表負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I) 營運規例及社區投資(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 (a) 政策(續)

本集團的採購程序透明，規定須仔細篩選供應商，審查往績及進行監察等。

商業代表須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確保成本效益和品質保證。另外，商業代表亦須確保獲供應的產品、技術及／或服務之品質是否符合規格以及符合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香港或中國的當地供應商進行所有採購，確保供應方便(特別是在時間安排方面)兼可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B6. 產品責任

(a)政策及(b)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i) 產品質量

本集團深明產品及服務質量對聲譽、品牌名稱及整體業務的財務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及產品時，均以贏得客戶信任及令客戶稱心滿意為首要任務。

本集團主要以軟件形式向中國客戶以投標方式出售集成網路和系統處理方案。以量身訂制的方式，為用戶提供具備友好性和易用性、安全性，以及提供售後維修和維護服務等的質量是我們取得銷售佳績的最重要考慮因素和要求。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I) 營運規例及社區投資(續)

##### B6. 產品責任(續)

###### (i) 產品質量(續)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技術或服務存在缺陷的投訴，亦無收到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或侵權指控，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和價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極為尊重知識產權並肯定其重要性。

就服務及硬件採購而言，本集團運用載於「供應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避免向其供應商採購劣質產品、服務或假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情況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 (iii) 私隱及保障消費者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收集及儲存各種性質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以是個人私隱資料或業務資料或員工的個人資料等。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謹慎處理此類資料的含義和重要性。香港法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使用、處理和儲存私隱資料方面有各種規管規定，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即使在並無法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在保障資料方面亦奉行一貫的嚴謹方針。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由高級管理層儲存於保密系統內，使用有關資料須遵守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個人資料外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續)

#### (B) 社會範疇及層面(續)

##### (II) 營運規例及社區投資(續)

#### B7. 反貪污

(a)政策及(b)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政策為清楚表明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全體員工必須遵守相關的內部規則以及各營運國家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防貪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內部審計系統」，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創立反貪污、反詐騙的環境，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規範員工行為並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整體營造廉潔奉公的營商環境，以防本集團的聲譽及利益受損。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受賄或貪污記錄。

#### B8. 社區投資

##### (a) 政策

本集團以環保及對社會有利的方式經營業務和運作之同時，社區投資亦一直念茲在茲。就此而言，本集團通過分配資源，支援培訓技術高、競爭力強及創新的軟件設計師和開發工程師。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服務社區的志願者服務以及參與其他志願者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當地社區及有需要的人。作為支持及鼓勵安排，參與志願者工作的員工可獲得有薪假期。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0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33頁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依照該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持續經營及法律訴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準備。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約170,068,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63,8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28,77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另外，僅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描述了有關貴集團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31,129,000港元及5,7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903,000港元及302,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之最佳估計。

貴集團估計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模式計算彼等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設計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發生違約或減值虧損的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加權。

我們將管理層對應收賬款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理由是應收款項的金額重大，且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檢測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關鍵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抽樣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款項是否可收回；
- 檢查管理層通過抽樣的方式按就個別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各分類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以及評估用於估計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違約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顯著增加是否適當的依據及因素；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評估準確性；
- 透過抽樣要求及獲取確認核對應收賬款結餘；及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建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204,875	106,153
銷售成本		(197,431)	(100,231)
毛利		7,444	5,922
其他收入	9	879	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19)	2,33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7,903)	(9,476)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02)	-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518	(8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	(2,323)
行政費用		(24,192)	(28,676)
財務成本	11	(7,382)	(7,030)
除稅前虧損		(31,275)	(39,979)
稅項	12	61	(61)
本年度虧損	13	(31,214)	(40,0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71)	(33,505)
— 非控股權益		(2,443)	(6,535)
		(31,214)	(40,040)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3)	(0.16)
— 攤薄		(0.13)	(0.16)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之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214)	(40,0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83	(4,6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283	(4,6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931)	(44,6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637)	(36,497)
— 非控股權益	(294)	(8,201)
	(25,931)	(44,6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69	3,5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108	9,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64,323	81,944
合約資產	21	5,733	-
定期存款	22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651	37,638
		<b>108,115</b>	<b>129,0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97,308	80,681
合約負債	25	3,402	-
應付稅項		-	61
借貸	26	32,142	39,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7	537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8	34,971	35,973
		<b>168,360</b>	<b>166,901</b>
<b>流動負債淨值</b>		<b>(60,245)</b>	<b>(37,81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476)</b>	<b>(34,224)</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12,592	108,696
<b>負債淨值</b>		<b>(170,068)</b>	<b>(142,92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13,912	213,912
儲備		(377,803)	(351,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b>(163,891)</b>	<b>(137,633)</b>
非控股權益	31	(6,177)	(5,287)
<b>資本虧絀</b>		<b>(170,068)</b>	<b>(142,920)</b>

載於第50頁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高明東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之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4,683)	(335,045)	(101,136)	2,911	(98,225)
本年度虧損	-	-	-	-	(33,505)	(33,505)	(6,535)	(40,0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992)	-	(2,992)	(1,666)	(4,6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992)	(33,505)	(36,497)	(8,201)	(44,698)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3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213,912	5,000	19,680	(7,675)	(368,550)	(137,633)	(5,287)	(142,920)
調整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附註3)	-	-	-	-	(621)	(621)	(596)	(1,2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213,912	5,000	19,680	(7,675)	(369,171)	(138,254)	(5,883)	(144,137)
本年度虧損	-	-	-	-	(28,771)	(28,771)	(2,443)	(31,2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134	-	3,134	2,149	5,283
本年度收益(開支)總計	-	-	-	3,134	(28,771)	(25,637)	(294)	(25,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4,541)	(397,942)	(163,891)	(6,177)	(170,0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31,275)	(39,979)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11	7,382	7,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827	306
銀行利息收入	9	(10)	(26)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903	9,476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0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減值虧損		(518)	8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89)	(22,340)
存貨減少		3,666	4,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		3,991	47,437
合約資產增加		(6,0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713	(60,843)
合約負債增加		3,405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10,633)	11,170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87)</b>	<b>(20,050)</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	(3,401)
受限的銀行存款減少		1,679	15,929
已收利息		10	26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679</b>	<b>12,55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212	40,089
借貸		113,653	52,63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還款		(23,365)	—
借貸還款		(117,991)	(56,73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491)</b>	35,99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值</b>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7,099)	28,49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73	(3,480)
		<b>35,148</b>	10,134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32,022</b>	35,14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定期存款	22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651	37,638
減：受限的銀行存款	23	(929)	(2,790)
		<b>32,022</b>	35,14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70,068,000**港元及**163,8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7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12,592,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77,408,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也不取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此外，最終控制方及其配偶同意在有需要時不要求本集團在有必要時清還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有關聯方之結餘約**35,594,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從「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所產生的相應變動。先前分類為其他虧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現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呈列。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亦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3.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除預期信貸虧損所帶來的影響外，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度的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對各主要債務個人個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信貸分組風險特徵和歷史的違約率資料調整為前臆性的估算。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準備金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重大信用風險增加。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儲備去重新計量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226	(1,217)	27,0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77	-	7,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148	-	35,148
			<u>70,451</u>	<u>(1,217)</u>	<u>69,234</u>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226	(368,550)	(5,28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1,217)	(621)	(5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7,009</u>	<u>(369,171)</u>	<u>(5,883)</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服務收入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 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

來自一般貿易的收入在某一個時點確認，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以時間基準累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因銷售及來自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服務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早前報告	重新歸類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2,237	(5,981)	36,256
合約負債	-	5,981	5,981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	調整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7,231	(3,402)	43,829
合約負債	-	3,402	3,402

於首次應用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sup>5</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18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會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識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適用的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適用的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規定事項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承擔對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於淨資產或負債內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在業務合併日之的權益及合併後應佔權益的變動。

於淨資產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之日的權益款額，以及其於合併的分配的股權變動。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根據附註3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有關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益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後確認。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就銷售貨品而提供服務之總成本按比例釐定。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局部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時，重新由權益歸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幣匯兌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指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交易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參考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支付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該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在損益中被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除稅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基於頒佈或實質頒佈所得稅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所使用之相應課稅基金額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由開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基於法律上強行執行將本期稅務資產抵銷當本期稅務負債時、當與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以及本集團有意抵銷本期稅務資產和負債之結算淨值。

#####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和機動車輛，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租賃資產改良	20%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可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被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凡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此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有可能之責任，倘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者除外，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那些出現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會進行個別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按債務人進行適當分組，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續)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則為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項目。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之方式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仍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已撤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而非終止確認其所有部份時，本集團按部份各自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將財務資產的先前賬面值分配至其繼續參與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值以及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取代價金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分配至該部份的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按部份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以及不再確認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債務或股本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財務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方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償還之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和
- (iii) 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達致可使用期限且預期其可使用年期將近結束），當中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計減值虧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矩陣以與各債分組相似的虧損模式為基準。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而定，經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在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的情況下，歷史可觀察的違約率將重新評估。此外，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在估計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時，對任何變化會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資產合約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內。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面值約31,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22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累計減值虧損約51,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29,000港元)。

#### *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自身與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以主事身份行事。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為主事，故重新評估本集團應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應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本集團認為自身以主事身份進行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當中已作出以下考量：

- 本集團(而非供應商)乃客戶合約之主要義務人，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即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之承諾。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確認(續)*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與客戶磋商及訂立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之價格。
- 就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方面，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支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
- 就流動電話、電子部件及化學製品貿易之盈利不會預先確定，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

經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主事身份進行該等交易，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確認被授予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股份補償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其評估需要董事估計本集團未來股價的波動性、未來利率以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在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有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付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務之財務期間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包括發行股份資本和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總資產除以借貸淨額計算。借貸淨額按照總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產按照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	180,242	194,8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32,022)	(35,148)
淨債務總額	148,220	159,707
總資產	110,884	132,677
資產負債比率	133.7%	120.4%

附註：債務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2,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696,000港元)，借貸約32,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016,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70,000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7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攤分成本計量	80,874	—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70,451
	<b>80,874</b>	<b>70,451</b>
財務負債以攤分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賬款	53,479	38,444
其他應付賬款	7,265	4,240
合約負債	3,402	—
借貸	32,142	39,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37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971	35,973
	<b>112,592</b>	<b>108,696</b>
總計	<b>244,388</b>	<b>237,539</b>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此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撥備矩陣或信貸減值去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減值的詳細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佈在不同行業和地區。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用擔保保險作為保障。

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銷售及整合服務及服務收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7,903,000港元及30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過去客戶未發生重大違約事件且前瞻性估計的影響不重大，貨品銷售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極小。經評估，貨品銷售之應收賬款不存在重大的預期信用損失。

去年，本集團基於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賬面價值予以核銷。其他應收款進行統一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對於該等應收賬款，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一跡象即表明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認為，就交易方違約率和當前財務狀況而言，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列作為減值損失，扣除營業利潤中的淨值轉回。先前已抵銷之金額於後續重獲將列入同一行項目。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3%**(二零一八年：**17%**)及**100%**(二零一八年：**8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數的存在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多數為與本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及／或於其行業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它們有良好的過往還款紀錄及沒有欠繳付款。而新客戶將受制於信用評估，本集團亦會持續地監視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6,000**港元)的減值撥備足夠覆蓋任何重大潛在的信貸風險。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些對手方，包括預付職工及為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合同之投標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主要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很低。因此，沒有呈現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內的龐大結餘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報告日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

#####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餘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基點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祇局限於現行市場利率變動對銀行存款構成的影響，而該等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此利率的任何將來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沒有制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本集團正面對因或未能籌措資金予未來營運資金及繳付到期的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63,891,000**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過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載於附註2內。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991	-	5,848	20,640	53,479	53,479
其他應付賬款		3,926	-	-	-	3,926	3,926
免息借貸		21,053	-	11,089	-	32,142	32,14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37	-	-	-	537	5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5%	34,971	-	-	-	34,971	34,97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	-	-	119,628	119,628	112,591
		<u>87,478</u>	<u>-</u>	<u>16,937</u>	<u>140,268</u>	<u>244,683</u>	<u>237,646</u>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23,183	15,261	-	-	38,444	38,444
其他應付賬款	-	4,240	-	-	-	4,240	4,240
計息借貸	12%	1,504	34	-	-	1,538	1,493
免息借貸	-	37,523	-	-	-	37,523	37,52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11,170	-	-	-	11,170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 益之款項	4.75%	35,973	-	-	-	35,973	35,9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	-	-	115,489	115,489	108,696
		<u>113,593</u>	<u>15,295</u>	<u>-</u>	<u>115,489</u>	<u>244,377</u>	<u>237,539</u>

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以後償機制提供了持續性財政支持及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金額，而且，直至本集團的全部其他債務已償還為止，Supreme Union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所以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除了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機制外，最終控制方亦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為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將以配股或貸款資本化方式籌集資金，擴大資本基礎。

#### (C)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158,684	158,68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7,313	18,878	-	46,1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313	18,878	158,684	204,875
分部業績	(9,591)	(1,642)	(1,307)	(12,5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32)
財務成本				(7,382)
除稅前虧損				(31,275)
稅項				61
本年度虧損				(31,214)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83,814	83,81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9,467	12,872	-	22,3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467	12,872	83,814	106,153
分部業績	(6,431)	(4,527)	373	(10,5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87)
財務成本				(7,030)
除稅前虧損				(39,979)
稅項				(61)
本年度虧損				(40,040)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640	9,992	77,865	102,497
未分配資產				8,387
綜合資產				110,884
分部負債	46,990	31,038	89,234	167,262
未分配負債				113,690
綜合負債				280,9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276	23,489	13,945	54,710
未分配資產				77,967
綜合資產				132,677
分部負債	32,127	43,679	13,285	89,091
未分配負債				186,506
綜合負債				275,597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13	-	794	8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	4,799	3,104	-	-	7,9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302	-	-	30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轉回	(315)	(203)	-	-	(5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3,401	3,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72	-	180	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16	5,460	-	-	9,47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40	462	-	51	853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42,290</b>	<b>162,585</b>	<b>204,875</b>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83,814</b>	<b>22,339</b>	<b>106,153</b>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b>31,257</b>	42,498	<b>10</b>	3,4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b>79,627</b>	90,179	<b>-</b>	-
	<b>110,884</b>	132,677	<b>10</b>	3,401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sup>1</sup>	116,403	57%	-	-
客戶B <sup>2</sup>	37,388	18%	-	-
客戶C <sup>1</sup>	-	-	29,590	28%
客戶D <sup>3</sup>	N/A	N/A	16,519	16%
客戶E <sup>3</sup>	N/A	N/A	16,072	15%
客戶F <sup>1</sup>	-	-	13,647	13%

<sup>1</sup>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sup>2</sup> 來自銷售及綜合服務及服務之收益。

<sup>3</sup>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二零一九年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6
其他利息收入	436	-
雜項收入	433	97
	<b>879</b>	<b>123</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外匯(虧損)收益	(319)	2,334
	<b>(319)</b>	<b>2,334</b>

###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	6,049	4,51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33	1,343
—獨立第三方	—	1,170
	<b>7,382</b>	<b>7,030</b>

### 12.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b>	<b>61</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1)	—
	<b>(61)</b>	<b>61</b>

## 12.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去估計稅項虧損後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均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275)	(39,979)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5,160)	(6,5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57	9,216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59)	(5,61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0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5	4,1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33)	(1,136)
年內稅項	(61)	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49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500
— 非核數服務	128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770	10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7	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7,903	9,47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518)	853
租金及差餉	8,671	7,6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津貼	5,001	7,5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	952
	5,468	8,483

###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559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	200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	2
	202	202
酬金總額	761	682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其他酬金				二零一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	200	2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	240
邵律	41	-	-	-	41
杜恩明	120	-	-	-	120
何建宗	158	-	-	-	158
	559	-	-	-	559
總計	559	-	200	2	761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	200	2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	240
邵律	120	-	-	-	120
杜恩明	120	-	-	-	120
	480	-	-	-	480
總計	480	-	200	2	68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八年：無)。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外，於本年及上年年末或任何時間，並沒有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沒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五位(二零一八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5	1,798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4	66
	<b>2,119</b>	<b>1,864</b>

酬金界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8,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5,000港元)及於年底發行的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八年：21,391,162,483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作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575	2,523	1,720	17,818
添置	-	-	3,401	3,40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33	-	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656	5,121	21,352
添置	-	10	-	10
出售	-	(2)	-	(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4)	-	(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75</b>	<b>2,570</b>	<b>5,121</b>	<b>21,26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575	2,038	1,720	17,333
本年度扣減	-	249	57	30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2	-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409	1,777	17,761
本年度扣減	-	147	680	827
出售	-	(2)	-	(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89)	-	(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75</b>	<b>2,465</b>	<b>2,457</b>	<b>18,49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105</b>	<b>2,664</b>	<b>2,769</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7	3,344	3,591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製品	2,682	6,579
其他耗材	2,426	2,625
	<b>5,108</b>	<b>9,204</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八年：無)。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和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除了某些具有較長實施時間表的合約，其信貸期可能超過90天，或者因主要客戶或特定客戶可能會延長。貿易客戶在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銷售及化學製品方面的信貸條款為發出單據日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727	74,955
減：減值撥備	(51,598)	(46,729)
	<b>31,129</b>	<b>28,226</b>
其他應收賬款	11,327	6,420
預付款項	21,205	46,641
按金	662	657
	<b>33,194</b>	<b>53,718</b>
總計	<b>64,323</b>	<b>81,944</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6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21,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641,000港元)。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3,779	26,240
91至180日	7,341	1,962
180日以上	9	24
	<b>31,129</b>	<b>28,226</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如先前列報)	46,729	35,94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1,217	-
年初結餘(重列)	47,946	35,94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9,041	9,476
匯兌調整	(3,034)	1,312
減值虧損轉回	(2,355)	-
年終結餘	<b>51,598</b>	<b>46,729</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7,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獨立債務人，他們沒有近期的違約歷史，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解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對這些債務人的擔保。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41	1,962
91至180日	9	24
180日以上	-	-
總計	<b>7,350</b>	<b>1,986</b>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計算機和通信系統綜合服務的銷售和服務提供	6,035	-
資產減值	(302)	-
年終結餘	5,573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關於已完成但未結算的計算機和通信系統綜合服務的銷售和服務預期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是對集團業績未來的表現。當收取代價成為是無條件權利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時間在一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資產減值虧損	302
年終結餘	302

以下列出的資訊是關於使用撥備矩陣對集團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賬面金額	6,035
預期信用損失率	302

###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300,000港元以每年0.02%（二零一八年：0.01%）之市場利率計息。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附註22)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32,651	37,638
減：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929)	(2,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022	35,148

附註：

由於中國索賠人採取之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9,000港元(人民幣794,000)(二零一八年：約2,790,000港元(人民幣2,231,000))本集團之銀行餘額受到限制。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示，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一般使用上述的有限制條件之銀行餘額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但最終控股公司和最終控制方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並在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銀行結餘以每年0.01%至0.35%(二零一八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銀行。將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26,991	15,262
91至180日	5,848	2,849
180日以上	20,640	20,333
	53,479	38,444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預收款項	-	5,9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43,829	36,256
	43,829	42,237
總計	97,308	80,681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年度向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I)。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 (ii) 其他應付帳款中，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29,479,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薪金為6,512,000港元，應付款中國增值稅為3,338,000港元，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1,691,000港元。

### 25. 合約負債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銷售的預收賬款	3,402	5,981
	<b>3,402</b>	<b>5,981</b>

附註：

- (a)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去用累積效應法和調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 (b) 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以前應付未付和其他應付款(附註24)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為5,981,000港元，當中1,804,000港元確認為年內收入。



## 26.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息貸款(附註i)	-	39,016
免息貸款(附註ii)	32,142	-
	<b>32,142</b>	<b>39,016</b>

附註：

- (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一年內清還，後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已清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約22,573,000港元)。

## 2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被要求時償還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以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免息。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所披露的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4,000,000(約28,07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金額人民幣5,332,000(約6,236,000港元)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法律訴訟。

##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在一年內不用償還。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其他負債，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年結時往來賬戶中的結欠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普通股的股東有權收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集團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1.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如前所述)	(5,287)	2,9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影響	(596)	—
年初結餘(重列)	(5,883)	2,911
應佔本年度虧損	(2,443)	(6,535)
匯兌調整	2,149	(1,66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
年終結餘	(6,177)	(5,287)

## 32. 購股權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續)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諮詢人和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諮詢人	855,646,496	-	-	855,646,496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0.037
僱員	213,911,624	-	-	213,911,62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0.037
總數	<u>1,069,558,120</u>	<u>-</u>	<u>-</u>	<u>1,069,558,120</u>			
行使價	<u>0.037</u>	<u>-</u>	<u>-</u>	<u>0.03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69,558,120購股權予本集團的諮詢人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37港元認購1,069,558,120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股權之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0.037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元)	0.037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	87.893
無風險利率 (%)	0.964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5

## 32. 購股權 (續)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合約年期並不一定能指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689,999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全部金額確認為費用。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港仙。

## 33. 退休福利責任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52,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獨立 第三方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 董事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016	-	35,973	108,696	183,685
來自貸款所得款項	113,653	-	-	21,212	134,865
償還款項	(117,991)	-	-	(23,365)	(141,356)
財務成本	-	-	1,333	6,049	7,382
外匯換算	(2,536)	-	(2,335)	-	(4,8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42	-	34,971	112,592	179,705
	來自獨立 第三方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 董事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非控股 權益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056	1,819	31,401	64,709	136,985
來自貸款所得款項	52,637	-	-	40,089	92,726
償還款項	(56,118)	(1,819)	-	(619)	(58,556)
財務成本	1,170	-	1,343	4,516	7,029
外匯換算	2,270	-	3,229	-	5,4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15	-	35,973	108,695	183,683

### 35.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48	4,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38	2,076
	<b>15,186</b>	<b>6,801</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付予租金支出：		
陳女士(附註i)	4,200	4,2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3,560	3,321
應付/付予利息支出：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iii)	6,050	4,51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32	1,343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70	-
賣出：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	-	574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B) 與關連方未清償餘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支出：		
陳女士(附註i)	16,200	12,0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3,279	9,7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28)	34,971	35,9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29)	112,592	108,69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v)	537	11,170
應付林先生酬金	4,605	4,406
應付陳女士薪酬(附註i)	973	973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9中說明。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Supreme Un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iv)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共同的最終控股方林先生。於財務報告期之後，應收賬款全部結算。
- (v) 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59	48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761	68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料

#### 37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1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b>51</b>	<b>1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27	2,6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	271
銀行現金		4	4
		<b>2,678</b>	<b>2,90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079	13,06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691	1
		<b>24,770</b>	<b>13,061</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2,092)</b>	<b>(10,1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041)</b>	<b>(10,008)</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112,592	108,696
<b>負債淨值</b>		<b>(134,633)</b>	<b>(118,70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13,912	213,912
儲備	37B	(348,545)	(332,616)
<b>資本虧拙</b>		<b>(134,633)</b>	<b>(118,704)</b>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高明東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料(續)

#### 37B.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	19,680	(307,366)	(282,6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49,930)</u>	<u>(49,9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9,680	(357,296)	(332,6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15,929)</u>	<u>(15,92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19,680</u>	<u>(373,225)</u>	<u>(348,545)</u>



### 38.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28,070,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要求時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程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某些供應商曾向北京合力金橋索賠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511,000港元)，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71,000(約1,48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的銀行餘額人民幣255,000(約2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6,804,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及對受讓人採取法律行動。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述將不會影響到北京合力金橋的營運，決策及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 39. 附屬公司

#### 3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	-	-	51%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合力(香港)環球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lph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普納天成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銷售手機及電子零件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美元	-	-	100%	100%	顧問服務及化學品貿易
利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盈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捷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續)

#### 39.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高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ly Prof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Coastal 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Mayland As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附註

(i) 於北京合力金橋的股權已被凍結，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II)。

### 39. 附屬公司(續)

####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合力金橋 系統集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2,439	6,535	(6,168)	(5,287)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069	40,688
非流動資產	40	78
流動負債	(74,698)	(85,54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5,800)	(24,878)
非控股權益	(24,789)	(23,902)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續)

#### 3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4,978	22,460
開支	(40,001)	(35,779)
上年度虧損	(4,977)	(13,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538)	(6,79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439)	(6,526)
本年度虧損	(4,977)	(13,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36	(1,7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149	(1,6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385	(3,399)
本公司股東佔全面開支總額	(302)	(8,52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90)	(8,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2)	(16,7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12)	18,59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68	15,95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94)	(40,242)
所用現金淨額	(3,538)	(5,698)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204,875</b>	106,153	117,171	178,104	152,469
稅前虧損	<b>(31,275)</b>	(39,979)	(61,004)	(61,709)	(34,340)
稅項	<b>61</b>	(61)	-	(111)	(283)
本年度虧損	<b>(31,214)</b>	(40,040)	(61,004)	(61,820)	(34,623)
非控股利益	<b>2,443</b>	6,535	12,151	5,073	5,51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年度虧損	<b>(28,771)</b>	(33,505)	(48,853)	(56,747)	(29,113)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10,884</b>	132,677	172,717	145,389	83,280
總負債	<b>(280,952)</b>	(275,597)	(270,942)	(183,566)	(79,650)
	<b>(170,068)</b>	(142,920)	(98,225)	(38,177)	3,630
非控股利益	<b>6,177</b>	5,287	(2,911)	(14,724)	(20,088)
資本虧絀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股權	<b>(163,891)</b>	(137,633)	(101,136)	(52,901)	(16,458)